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專案契約書

購案編號	102309
標的名稱	租用網路廣播主機、頻寬及儲存空間
履約期間	自 102 年 3 月 1 日 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廠 商	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物採購契約書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甲方)及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甲方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三)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四)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五)契約 4 份，甲方 3 份及乙方 1 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租用網路廣播主機、頻寬及儲存空間」專案，工作事項詳如附件之規範書。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與條件

(一)本契約總價為新臺幣玖拾伍萬元整(含稅)。

(二)價金三個月給付一次(貳拾參萬柒仟伍佰元)：於102年5、8、11月及103年2月由乙方提供季報表(包含空間、流量使用及各影音的收聽次數之文件，最後一次並需交付隨身硬碟(內含本案儲存空間上的所有影音檔)之簽收單)，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接獲乙方發票後，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付款予乙方。

(三)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

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甲方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甲方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甲方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第四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102年3月1日起提供履約標的至103年2月28日止。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第五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服務人員除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外，並應對甲方資料保密。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電腦硬體、軟體或資料任意變更或攜出電臺外。凡對維護標的物硬體、軟體及資料之作為，均不得有所隱瞞，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同意將之免職及賠償甲方損失。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三)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四)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

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 乙方因履約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以契約總價為原則。但屬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或因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保密約定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 (七) 甲方於執行本契之範圍內，得無償使用乙方所提供之標章或企業標誌於刊登甲方之網頁內，或進行相關之行銷宣傳活動。

第七條 保證金

- (一) 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玖萬伍仟元整（決標價 10%）做為履約擔保。
- (二)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1.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 2.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三)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第八條 契約變更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九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二)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甲方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乙方。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五) 乙方如有採購法 101 條各款情形，本臺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乙方，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十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甲方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二) 甲、乙雙方有關文書送達地，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合法送達地。
- (三) 本案於履約期滿，甲方得視乙方履約情形辦理續約，續約二次，一次一年。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代 表 人：李 文 益

職 稱：網路資訊部經理

地 址：臺北市北安路五十五號

乙 方：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廖 文 鐸

職 稱：負 責 人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2樓之1

中華民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